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2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拆建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建安置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郑市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拆建补偿安置方案

为做好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居民向中心村镇集中，产业向聚集区集中，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新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建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拆旧区补偿安置

拆旧区就是可整理或复垦为耕地的若干个农村建设用地地块。

1. 选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条件比较好的地块作为拆旧区。

2. 清点地上附着物。地上附着物主要有树木、房屋和其他构筑物。树木仍归原所有者所有，房屋和其他构筑物将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支付补偿安置费用。

3. 整理或复垦的耕地，由原土地使用者管理耕种。如果需要土地调整，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土地调整方案。

二、建新区补偿安置

建新区就是拟用于城镇建设的若干地块。建新区要求达到“三通一平”。进入建新区的企业或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企业、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进入建新区的，建新区土地仍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将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企业、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外的项目进入建新区的，将改变土地权属，依法对土地进行征收，按照征地补偿安置的标准，进行补偿和安置。

（一）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09〕87号）标准执行。

2. 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09〕127号）文件执行。

（二）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国家规定一次性付给建新区失地农民，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

2. 社保安置。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6] 29号)文件执行,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已包含在征地费用中,我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社会保障安置。

3. 低保安置。如果土地被征收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民纳入城市低保范围,享受城市低保。如果征收后仍有部分土地,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民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享受农村低保。

主题词: 城乡建设 补偿 方案 通知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16日印发